

附件 1:

滨海新区区级孵化机构培育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启动我市区级孵化机构认定备案工作的通知》，根据天津市有关孵化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推动滨海新区孵化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引导我区孵化机构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做大做实底盘基数，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孵化机构是指经自主申请并通过区科技局或各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认定的，在滨海新区从事孵化相关业务的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

第三条 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积极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

第四条 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我区创新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条 支持鼓励由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牵头建设专业化孵化机构，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增加源头技术创新有效供给，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各类创客群体有机结合，为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区科技局负责受理注册地在街镇的孵化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各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注册地在开发区的孵化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

第七条 区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各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开展滨海新区区级孵化机构培育工作，并对已纳入区级培育的孵化机构进行政策辅导和业务指导。

第三章 区级众创空间培育条件

第八条 申请区级众创空间培育的孵化机构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或管理运营主体应当是在滨海新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运营时间不少于6个月，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自申报当年开始必须按要求上报科技部火炬中心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二）拥有不低于300平方米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且提供不少于25个创业工位。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申报时后续有

效租期不少于 1 年。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三）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5 家，且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机制等，保证新项目的不断入驻和众创空间的动态流转。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新企业数不低于 2 家。每年有不少于 2 个典型孵化案例。

（四）上年度取得的综合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应不低于 20%，或近两年综合服务收入平均增速不低于 5%。综合服务种类包括：平台服务、供应链服务及资源对接服务等类型。

（五）具备创业投融资服务功能，利用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融资等方式，加强与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作，完善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入驻团队或企业。

（六）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团队和主要负责人要具备一定行业背景、创新创业经历、相关行业资源和专业服务能力，专职服务人员总数不少于 3 名，并聘请至少 2 名专兼职创业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七）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整合内外部创新创业资源，开展创业辅导、对接交流、投资路演等多元化线上线下活动，实

现资源共享和有效利用。每年开展政策宣讲、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3场次。

第九条 专业化众创空间在满足以上培育条件基础上，应聚焦明确的细分产业领域；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及资源对接等个性化、市场化服务；有专业化的创业团队和企业积极参与，并初步形成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

第四章 区级孵化器培育条件

第十条 申请区级孵化器培育的孵化机构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或管理运营主体应当是在滨海新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运营时间不少于6个月，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自申报当年开始必须按要求上报科技部火炬中心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二）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三）孵化器能够提供自有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服务，并有不少于1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四) 上年度取得的综合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应不低于 25%，或近两年综合服务收入平均增速不低于 5%。综合服务种类包括：平台服务、供应链服务及资源对接服务等类型。

(五) 孵化器拥有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总数不少于 3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工作人员，并聘请至少 2 名专兼职创业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六)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5 家。

第十一条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化孵化器进行培育。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条所称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应当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区级孵化机构培育申报程序：

1. 区科技局发布开展区级孵化机构培育工作通知；

2. 注册地在街镇的孵化机构向区科技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注册地在各开发区的孵化机构向所属开发区科技

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所属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3. 区科技局组织专家对街镇内孵化机构进行评审，通过专家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孵化机构纳入区级孵化机构培育体系；各开发区内区级孵化机构培育工作由各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拟培育名单报区科技局，区科技局以“见章盖章、以文换文”的形式办理，培育名单内各孵化机构视同已纳入区级孵化机构培育体系。

第六章 发展促进

第十四条 各孵化机构提供孵化服务领域应聚焦天津市重点发展的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石油化工以及汽车工业等“1+3+4”技术领域。

第十五条 各孵化机构应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保证经营场所具有高成长、可持续发展等特点，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增加特色服务种类，拓展增值服务渠道，能够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

1. 平台服务。通过自建、共建、合作等方式，建设专业技术领域内开放式的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和团队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测试等服务。

2. 供应链服务。发挥供应链整合优势，为企业和团队提供原材料采购、原型打样、批量试制、集成开发、仓储物流等服务。

3. 资源对接服务。广泛链接创新资源，为企业和团队提供产品设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以及创业培训、融资对接、知识产权、技术转移、财务、税务、法务、商务等服务。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区科技局每年对已纳入区级培育体系的孵化机构择优推荐申报市级资格，对未纳入区级孵化机构培育体系的，原则上不推荐申报市级资格。

第十七条 已纳入区级培育体系的孵化机构发生与培育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经营业务以及孵化场地发生变化等），应在3个月内向区科技局或所属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报告。注册地在街镇的孵化机构经区科技局审核符合培育条件的，其培育资格继续有效。注册地在各开发区的孵化机构经所属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培育条件的，报区科技局报备后其培育资格继续有效。发生重大变化的孵化机构，如不再符合培育条件的，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取消其培育资格。

第十八条 区级培育体系内孵化机构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在3个月内向所属科技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名称。注册地在街镇的孵化机构向区科技局提交变更申请。注册地在各开发区的孵化机构向所属开发区科技主管提交变更申请，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经审核无异议后向区科技局报备。

第十九条 若孵化机构同时满足区级众创空间和区级孵化器培育条件的，孵化机构运营主体应在保证孵化场所和在孵企业或

团队能够明确区分的前提下，可同时申报区级众创空间和区级孵化器培育资格。

第二十条 区科技局对区级孵化机构进行动态管理，每年对已纳入培育体系的孵化机构火炬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对无法满足培育条件的孵化机构立即取消其培育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孵化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培育资格，且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1. 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有影响公正评审行为的；
2. 无故未上报科技部火炬中心统计数据的；
3. 发生与培育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逾期未向区科技局报告的；
4. 被依法终止或自行要求取消的；
5.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第二十二条 各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各街镇应加强对辖区内区级孵化机构的日常管理和服 务，建立政府部门延伸服务机制，整合各类资源，对孵化机构内在孵企业、初创团队和创客给予支持和服务，支持各类孵化成果、项目优先在滨海新区范围内转化、产业化。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相关条款相应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